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

【參賽通知】

壹、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時間：112年11月12日（星期日）14時開始辦理報到，14時30分開始比賽(含規則宣達、書寫等)

二、地點：郵政博物館**10樓大禮堂**

貳、參賽需知：

一、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，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，得先准予參賽，由主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。

二、 報到時間至14時30分止，逾時30分鐘報到即無法參加現場書寫。

三、 試題（書寫內容）由本會指定至少2題，由參賽者自行選擇1題書寫。書寫字體不拘，須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。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。

四、 主辦單位提供宣紙，其它筆、墨、硯、墊布、紙鎮、鈐印等相關用具，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。

五、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(40分鐘可離場)。主辦單位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全開宣紙3張（**蕙風堂羅紋紙**），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，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，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。

六、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，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：

(一)比賽時間未開始，禁止翻閱試題及主辦單位準備用紙。

(二)比賽時間終了，須立即停筆書寫。

(三)除本會提供用紙，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，亦不得自行攜

帶紙張試寫。

(四)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，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，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、九宮格等。

(五)不得攜帶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（音)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。

(六)離場時須遵照主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，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。

七、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，並得作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。

八、 比賽如遇地震、火災等重大事故，由主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。

※詳細規定請詳閱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大專組決賽現場書寫簡章」。